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徐廷宇
電話：037-559706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chestnuts05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50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30374_110D2014131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學年度資優相關鑑定防疫措施原則乙份，請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資優鑑定作業相關實施計畫業於109年11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913096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保障考生權益，請貴校務必將旨揭防疫措施原則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